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8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琦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王琦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公告日,王琦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王琦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 2019 年10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补选王广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截至目前,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一大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
王广举简历

王广举,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1月至今担任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行政经理,2019年10月30日起,担任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广举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王广举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8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8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西藏融金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定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刘展成、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东源基基金管理公司(有限合伙) 等 8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61,603,652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91 元。截至 2017 年 01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904,168,999.9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07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90,098,999.98 元。

截止 2017 年 01 月 2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02 月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金服(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两个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钱包智能进行出资及增资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2017 年 03 月 01 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出资及增资至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分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相关方就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22400112016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22270413015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865800100052301

三、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实施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相关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情况和专项账户注销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四、备查文件

1. 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股票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65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工会主席周春燕女士主持,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周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春燕女士为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周春燕女士最近二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周春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
周春燕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福建省平和人,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厦门科华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行政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部副经理;兼任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周春燕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0.0018%的股份,持股总数为5,000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0.3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5 股票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66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刊登了《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 15:00

(1)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0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9日15:00至2019年10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林钦女士

5、本次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54,349,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48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

3、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2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7%。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林钦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的议案经股东及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陈成辉先生、林钦女士、黄志群先生、周伟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陈成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

12. 选举林钦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

13. 选举黄志群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

14. 选举周伟松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6%。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陈成辉先生、林钦女士、黄志群先生、周伟松先生、陈朝阳先生、阳建勋先生、阳建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任何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陈朝阳先生、张国清先生、阳建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陈朝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

22. 选举张国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

23. 选举阳建勋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1,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6%。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陈成辉先生、林钦女士、黄志群先生、周伟松先生、陈朝阳先生、张国清先生、阳建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任何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周春燕女士、卢明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周春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

32. 选举卢明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6%。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综上,陈成辉先生、林钦女士、黄志群先生、周伟松先生、陈朝阳先生、张国清先生、阳建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任何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周春燕女士、卢明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周春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

32. 选举卢明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6%。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综上,陈成辉先生、林钦女士、黄志群先生、周伟松先生、陈朝阳先生、张国清先生、阳建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任何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周春燕女士、卢明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周春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

32. 选举卢明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6%。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综上,陈成辉先生、林钦女士、黄志群先生、周伟松先生、陈朝阳先生、张国清先生、阳建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任何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周春燕女士、卢明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周春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

32. 选举卢明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6%。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综上,陈成辉先生、林钦女士、黄志群先生、周伟松先生、陈朝阳先生、张国清先生、阳建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任何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周春燕女士、卢明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周春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

32. 选举卢明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6%。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综上,陈成辉先生、林钦女士、黄志群先生、周伟松先生、陈朝阳先生、张国清先生、阳建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任何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周春燕女士、卢明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周春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

32. 选举卢明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6%。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综上,陈成辉先生、林钦女士、黄志群先生、周伟松先生、陈朝阳先生、张国清先生、阳建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任何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周春燕女士、卢明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周春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

32. 选举卢明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6%。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综上,陈成辉先生、林钦女士、黄志群先生、周伟松先生、陈朝阳先生、张国清先生、阳建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任何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周春燕女士、卢明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周春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

32. 选举卢明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6%。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综上,陈成辉先生、林钦女士、黄志群先生、周伟松先生、陈朝阳先生、张国清先生、阳建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任何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周春燕女士、卢明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周春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360,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

32. 选举卢明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所